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予以公开

B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5号建议的答复

陈志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心系农村，对农村环境问题看得清楚，对农村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剖析得透彻。农村环保工作涉及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建设及环保等部门，职能各有侧重，但缺乏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为此，提出了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法规建设、堵住污染源头，设立乡镇环保站所等很多很好的建议。近年来，市人大高度关注乡村振兴、农村环保工作，组织开展了多项环保调研活动，为加强农村环保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此议案的办理，积极与会办单位进行工作衔接，推进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的落实情况

近年来，在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监督下，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环保局、住建委、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林业局、市编办等相关部门加大了工作力度，细化了工

作措施，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1.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根据国务院《水十条》“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6]236号）要求，地方政府应完成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17年以来，我市全面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通过前期调研、现场勘查、专家指导，于2017年年底全面完成全市辖区内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形成了《咸宁市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和《咸宁市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向省政府报批。

2. 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每年年初出台咸宁市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持续扩大全市各县（市、区）农村饮用水源监测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监测频次和监测点的设置，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的监测力度，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二）努力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 大力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根据湖北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2017年3月29日，我市制定了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我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实施步骤、工作措施均做了

明确的规定。各县（市、区）均按照该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共向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申请第一批地方债 8.3 亿，目前所有地方债资金均已全部到位。截至目前，全市 57 个乡镇污水治理项目已基本开工建设，依据行动实施方案，所有乡镇污水治理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行。

2.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了《咸宁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该行动实施方案对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具体工作要求、工作任务分解、保障措施等部分内容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各县（市、区）也均根据该行动实施方案出台了各自的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再次，市住建委正在草拟《咸宁市农村人居环境“三清三治”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三）坚持打击破坏生态系统行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积极开展生态创建、森林城镇和绿色示范乡村创建工作。近年来大力推进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已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村 2 个（嘉鱼的官桥镇的官桥村和通城隍水镇的宝塔村）、省级生态乡镇 24 个、省级生态村 326 个。市级生态乡镇 32 个、市级生态村 562 个。省级环保模范城市于 2017 年 3 月通过了省环保厅考核验收。通山、崇阳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已通过省专家组评估验收。

经争取中央、省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我市共完成 182 个村庄的综合整治任务。大力实施中心镇区绿化、通村道路绿化、房前屋后植树、林业基地建设等造林绿化工程。至 2017 年，我市嘉鱼县鱼岳镇、咸安区贺胜桥镇、崇阳县天城镇等 8 个乡镇获“湖北省森林城镇”称号；咸安区官埠桥镇泉湖村等 158 个村获得“湖北省绿色示范乡村”称号；三年完成村庄绿化折合面积 17.13 万亩，占省定三年任务的 116.2%，有力美化了乡村环境。

2. 全力保护森林资源。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2015、2016、2017 年，全市林木采伐量分别为 12.75 万立方米、18.63 万立方米和 16 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省林业厅下达森林采伐限额的 21.8%、33.25%和 28.6%，远低于当年省厅下达的年度采伐限额指标。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2015 至 2017 年，全市共依法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 201 宗，面积 1049 公顷。全市进一步简化了林地审批手续，强化了林地审批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三年来，全市林业系统共查处乱砍滥伐、违法运输、非法收购加工林木以及违法征占用林地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900 余起，行政处罚 1000 余人。

3. 加强森林资源监督检查。一是建立了森林资源巡查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林业局每月 5 日前都要将辖区内林业站、稽查队上月森林资源巡查情况统计后报市局，上报的内容包括巡查发现违法征占用林地案件、乱砍滥伐林木案件及其查处情况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二是建立了森林资源

动态监测制度。每年组织对全市森林资源变化情况进行一次动态监测，及时发布相关数据，作为各级政府年度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依据。三是在全市推行落实了采伐公示制度、采伐造林更新承诺制度、造林更新不及时暂停采伐审批等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4. 大力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自2015年4月启动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以来，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强力关停关闭，快速恢复治理，全市非煤矿山由209家降至66家，其中“三道两旁”109家，已注销采矿许可证98家，其他正在依法依规办理注销手续。同时着手全市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全市已完成关闭矿山恢复治理规划编制设计方案49家，已纳入省拟定重点恢复治理矿区10个，面积6740亩。2018年4月，市政府印发《咸宁市非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行动方案》，分为试点示范、重点治理、全面治理、修复验收四个阶段快速推进非煤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到2020年6月30日前矿山恢复治理面积达90%以上，复绿覆盖率达80%以上。

（四）加强乡镇环保监督管理

1. 部门联动开展专项督查行动。联合市农办、农业、林业、水务、国土等部门开展了“两治两改一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非煤矿山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农村饮水、农村公厕、农村生活地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秸秆露天焚烧等问题，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2. 完善法规建设。拟定农村环保指导性文件和法规。市人大和市住建委已经启动了《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的立法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初稿的草拟和征求意见工作，正在提交法制办审查。为指导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与农业局联合拟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发布实施。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咸宁市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咸宁市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攻坚方案》之中，即将颁布实施。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的监督管理措施，有效缓解了农村环境保护问题恶化的趋势，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打造生态绿色城市，还有很大的差距。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推进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转变群众观念。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导是政府，主体是农民。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需要广大农民的主动作为和广泛参与。一是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反复宣传，利用报刊、展板、宣传标语等形式强化宣传，使环境保护知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二是建立对农村环境保护文明户的奖励机制，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各中小学校、各企事业单位须加强对学生、工人的环保教育，以实现让学生、工人用实际行动感染、带动身边人参与到环境保护行列中，带领大家去改变落后的生产、生活习惯。

（二）深入推进“两治两改一建”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力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压

实“市级推动、县级主体、乡镇实施”的责任体系，召开全市“两治两改一建”工作现场推进会，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强化督办考核，压实工作机制，确保57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2018年全部建成，2019年全面投入运行；督促42个尚未建成垃圾压缩中转站的乡镇全部建成投入运营，补齐省里考核验收的头号“短板”，切实解决农村垃圾治理自我造血功能不强，可持续发展动力不强的问题。加快60座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建设。加大乡镇生态环境建设力度，持续开展生态乡镇村的创建。按照年度创建工作计划，加大生态乡镇村创建力度，推进咸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积极争取省厅支持，在已有8个“森林城镇”和158个“绿色示范村”的基础上，再新建一批森林城镇和绿色示范村。

（三）完善管控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常态管理。一是加强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县（市、区）牵头、乡镇为主、村落实、组管户、户联防”的工作体系，强化网格分级管理，根据垂改方案，完善我市的改革方案，加强乡镇环保站所的建设，与乡镇的联系，实现网格化管理，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二是强化改革，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尽快整合各地森林公安、稽查、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林地征占用办等林业执法力量，成立林业综合执法管理队伍，综合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严厉打击处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为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供法制保障。三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领导和负责人，实行“县（市、区）领导和县直单位主要负

责人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居委会）、村（居委会）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垃圾收、运、转及处置体系的常态运维。

（四）拓宽筹资渠道，保障经费投入。代表所提建议，均属省委提出的“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项目，是我省当前的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项目工程。按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含配套管网）建设正在稳步有序推进，农村改厕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正在拟定实施方案。为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改厕等工程建设，财政部门一是按照“省管县”的财政体制，积极配合市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准备工作，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二是鉴于我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已取得良好进展，将在PPP合作导向、争取专项资金、预决算财评、资金监管等方面做好督办、督查等工作，同时做好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推进工作。三是在相关部门对农村公厕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制定可行建设方案的基础上，配合做好调查研究、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

（五）强化日常督查，实行考核奖惩。通过明察暗访、电视曝光、公开报道、重点巡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的深入乡镇、农村一线，全程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森林资源监督检查、“两治两改一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非煤矿山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专项行动，勤督查、严考

核，经常深入乡镇一线，现场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详实记录检查结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分值，将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引导乡镇积极扎实做好整治工作，提高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和水平。

感谢各位代表对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对以上答复有不满意的地方，请及时与我局联系，我局将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主管领导：黄佐财

联系电话：19907248939

经办人姓名：骆翔

联系电话：18907249936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份）

市政府督查室（2份）